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阅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9 年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